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甘调查字2019017号）；

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（董事长）徐建刚先生、副董事长周锋先生、董事（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）赵瑞俊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小明先生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分别为：甘调查字2019018号、甘调查字2019019号、甘调查字2019020号、甘调查字2019021号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调查通知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收到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甘调查字2019017号）

“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二、关于徐建刚先生、周锋先生、赵瑞俊先生、王小明先生分别收到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甘调查字2019018号、甘调查字2019019号、甘调查字2019020号、甘调查字2019021号）

“因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进行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21日